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民政局		指标编码	442000210000000064313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困难帮扶服务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 称	权重	名 称	权重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 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1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7分； 70≤比率<8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 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 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 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 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 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2
预算使用 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8分； 70%<比率≤80%的，得6分； 6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8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 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 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小计					90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综合得分					87
等级					良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预算金额为500,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50,000元，资金支出率为5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款项。项目资金支出审批手续齐全，服务监管合规。项目通过引入慈善组织参与政府治理工作的方式，主动发现、精准帮扶困难群众，对解决大病、读书、住房三个突出的社会难题做出了贡献，利于提升困难群体生活保障水平，有利于促进社会慈善救助氛围构建。绩效总体表现良好，但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上还有不到位之处，绩效目标体系设置科学性也有待提升。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依据《中山市民政局 关于做好困难群众大病帮扶和教育帮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项目相关单位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困难群众帮扶，于2021年选取了中山市至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作为服务提供商，合同服务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为期1年。项目管理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进行管理，管理依据充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项目管理相关资料不齐全。未提供项目立项评审、成本核算以及项目成果验收报告，未提供项目主管单位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复核及阶段性监控相关材料。 （二）服务提供商选取程序不明确。项目未说明是否以招投标形式采购，证明材料“3-3-5中山市民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方案”文件为空文件，无内容，无法判断被评价项目采购程序是否合规。初审后，项目单位提供了采购实施方案，但我方认为实施方案仅能证明该方式存在但不能证明贵单位执行了方案，佐证材料不完整，故我方认为应维持原分数。 二、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未发现不合法、不合规情况，但在资金管理上还存在以下问题：存在服务款项支付不及时情况。项目合同规定项目总金额为50万元，分两笔付清。合同规定：第一笔支付时间为签署合同（2021年6月4日）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金额为25万元；乙方应在2021年12月6日前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经审项目指标完成进度达60%以上后开具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项目金额25万元。即，项目主管单位应在2021年12月6日后支付第二笔款项25万元。但截至2022年5月13日（根据附件2：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仅支付了第一笔款项25万元（支付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项目总资金支出率为50%，存在预算执行率较低、服务款项支付不及时情况。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相应资料，我方予以采纳。 三、绩效表现。 项目整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现良好，但存在绩效目标体系设计科学性不足问题： （一）被评价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根据合同规定，项目实施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但根据“附件2：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为“本项目为2021-2022跨年度项目，2021年度完成不少于既定目标任务的100%”，存在时间进度目标设计不合理情况。初审后，项目单位解释：根据我局提交该项目的“附件2：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为：“本项目为2021-2022跨年度项目，2021年度完成不少于既定目标任务的50%”，并非100%，不存在时间进度目标设计不合理情况。但经我方核对，我方收到的原材料确为“2021年度完成不少于既定目标任务的100%”，我方认为应维持原分数。 （二）未制定时效指标、质量指标。 （三）部分数量指标进度滞后。数量指标中“大病困难帮扶入户走访核查”目标值为“不少于50户”，截至评价日，完成28户，完成率为56%。 四、自评工作质量。 被评价项目自评结果出具及时，但佐证材料不齐全，例如未提供项目主管单位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复核及阶段性监控材料。 五、预算安排。 财政回收25万元后，资金支出率方达100%，建议优化预算编制工作，削减相应资金。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立项、成本核算及评审相关工作的管理。明确项目立项程序，包括项目服务提供商的选取方式、预算审批阶段的成本核算方式，完善必要材料的归档、整理工作；如经科学的成本核算后确认项目资金需求有所减少，则应对下年度项目进行相应预算核减。 二、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调整审批材料管理，如项目执行了严格的资金调整程序，应提供相关申请、批复材料。此外，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安排资金支付工作，如资金支付条件发生变动，应及时与相关供应商签署补充协议，确保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同时结合项目后续工作计划，尽快明确后续资金支付安排。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款项支付相应资料，我方予以采纳，故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指标由10分调整为12分。 建议项目单位提升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全面性及合理性。若项目执行期限为1年，则应将时间进度计划按1年期制定，避免要求1年期项目在半年完成全部任务量的情况。此外，可考虑面向困难家庭、学生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调研，收集其需求和反馈，为后续项目绩效目标体系设计提供依据。 四、预算安排。 建议项目单位依据项目执行成本审核结果考虑削减相应预算。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
评价组：梁志图、幸惊、庄文嘉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30日	